

中共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芒治市委〔2021〕1号



中共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芒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属驻芒市各单位：

《芒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中共芒市委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芒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



芒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共云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云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及中共德宏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印发的《德宏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芒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以整合行政复议职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为重点，确保行政复议机构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运行高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推进法治芒市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将党的绝对领导始终贯穿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过程

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相衔接，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从芒市实际出发，做到体制改革先行，机制完善和规范化建设跟进，确保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

通过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开展行政复议办案场所、人员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化建设，构建芒市科学、统一的行政复议体制和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逐步实现行政复议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 集中行政复议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除海关、金融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以及税务、国家安全机关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行政相对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政府部门不再承担行政复议职责。改革后，市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承担相应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2. 实行“五统一”运行机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监督、统一应诉”，即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统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统一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统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统一督促检查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统一监督协调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诉讼，相关文书加盖芒市人民政府印章或芒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做到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以“一个口子”对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配齐配强机构人员

1. 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确定的“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原则，由市委编办统筹，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制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新增编制、从不再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政府部门调剂编制、鼓励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优化编制等方式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工作实际相适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

2. 成立芒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作为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与芒市司法局合署办公，对外以芒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具体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事项。（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设行政复议辅助岗位等多种方式加

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确保与工作实际相适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完善行政复议机制

1. 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基础上，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原有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保障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 2021 年底前，建立芒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由相关政府部门以及政府法律顾问、行业专家、资深律师、法学教授、专家学者组成，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性较强的咨询意见，增强行政复议公正性、透明度、公信力。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选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 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衔接。与人民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裁判标准的衔接，统一法律适用。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四）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107号）要求，在巩固已取得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本级政府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和规范行政复议立案受理、规范行政复议审理、规范行政复议决定、规范行政复议指导监督、规范行政

复议基础、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供保障、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领导等工作。

1. 加强行政复议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案件不得少于3人。探索行政复议员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保障和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规定，依法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落实行政复议接待、听证、调解、阅卷、会议、档案室等办案用房。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录音录像设备、投影仪、扫描仪、执法记录仪、便携式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办案专用设备和其他保障设施；根据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办案车辆，所需车辆纳入公务用车范围予以保障；结合工作实际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庭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机关事务局）

3. 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设立2-3个行政复议代办点，代办点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转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

1. 建立行政复议约谈制度。对行政复议中发现行政机关存在严重违法、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情形的，通过提醒、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倒逼行政机关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市司法局）

2. 完善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制度。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管理中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问题，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或者意见书，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健全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机制，将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抄告的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本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发挥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3. 实行定期报告、抄告、通报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前，将上一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同时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直各相关部门通报；在办理涉及本级人民政府部门的案件时，应当于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认定行政行为违法，认为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应当于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我市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加强对本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承担主体责任，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第一责任人职责，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契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三）明确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市人民政府自本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出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行政复议人员配备保障工作；市委编办负责明确行政复议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市司法局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协调和落实，负责建立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衔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公安、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全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形成改革合力。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做好行政复议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权告知工作，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市完成案件移交、工作移交、人员移交、统一办案等过渡期间的衔接工作。

（四）加强业务培训。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大对行政复议人员政治理论、行政法学、行政复议应诉基本知识以及行政应诉技巧的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岗位技能比武、办案能手评比、先进典型交流等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推动培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先培训再上岗。

（五）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救济途径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制度的知晓率和信任度，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晓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特别是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机关的改变，方便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纠纷。